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8〕554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我厅《关于开展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278号）精神，经我厅研究决定第二批将开展软件工程、网络工程、市场营销、工商管理、财务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法学等9个专业的综合评价工作。凡举办上述专业且截止到2018年8月已有3届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不含独立学院），均应参加综合评价。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地推进我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我们在全面总结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3个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对原《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与评价办

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修订稿）》（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各普通高校相关专业（类）教指委根据《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修订稿）》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今年被评专业的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办法，报我厅批准后组织实施，作为相关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的依据。

附件：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与
评价办法（修订稿）



附件：

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与 评价办法（修订稿）

一、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性质
1. 生源 (0.05)	1.1 招生录取 (1.0)	1.1.1 招生录取分数 (1.0)	定量
2. 培养方案与模式 (0.20)	2.1 培养方案 (0.6)	2.1.1 培养目标与要求 (0.2)	定性
		2.1.2 课程体系 (0.8)	定性
	2.2 培养模式 (0.4)	2.2.1 模式构建与实施 (0.6)	定性
		2.2.2 协同育人 (0.4)	定性
3. 师资与条件 (0.23)	3.1 师资结构 (0.4)	3.1.1 专业生师比 (0.3)	定量
		3.1.2 高级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 (0.2)	定量
		3.1.3 高水平教师 (0.1)	定量
		3.1.4 为本科生授课高级职称教师 (0.2)	定量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 (0.2)	定量
	3.2 师资水平 (0.3)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 (0.2)	定量
		3.2.2 教师教学获奖 (0.4)	定量
		3.2.3 教师科研 (0.4)	定量
	3.3 教学条件 (0.3)	3.3.1 教学仪器设备值 (0.5)	定量
		3.3.2 校外实习基地 (0.3)	定量
		3.3.3 图书与网络课程 (0.2)	定量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4.1 教学建设 (0.5)	4.1.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0.8)	定量
		4.1.2 教材 (0.2)	定量
	4.2 教学改革 (0.5)	4.2.1 教研论文 (0.3)	定量
		4.2.2 教研项目 (0.4)	定量
		4.2.3 教学成果奖 (0.3)	定量
5. 教学过程与质量保障 (0.10)	5.1 质量标准 (0.2)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1.0)	定性
	5.2 教学过程监控 (0.8)	5.2.1 监测与评价 (0.6)	定性
		5.2.2 反馈与改进 (0.4)	定性
6. 培养效果 (0.27)	6.1 思想道德 (0.2)	6.1.1 思想道德表现 (1.0)	定性
	6.2 专业能力 (0.4)	6.2.1 学科竞赛获奖 (0.3)	定量
		6.2.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0.3)	定量
		6.2.3 毕业论文 (设计) (0.3)	定量
		6.2.4 论文与专利 (0.1)	定量
	6.3 就业 (0.2)	6.3.1 就业率 (1.0)	定量
	6.4 满意度 (0.2)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 (0.5)	定量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 (0.5)	定量
7. 附加项目	7.1 专业特色 (1.0)	7.1.1 专业特色 (1.0)	定性

注：一级指标 7 项，二级指标 15 项，主要观测点 33 个。满分 105 分。

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与指标内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1. 生源 (0.05)	1.1 招生录取 (1.0)	1.1.1 招生录取分数 (1.0)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录取标准分均值, 即该专业每名学生高考录取分数除以该生所在省高考相应满分值后得出的标准分的平均值。
2. 培养方案与模式 (0.20)	2.1 培养方案 (0.6)	2.1.1 培养目标与要求 (0.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及社会需求的吻合度, 以及培养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
		2.1.2 课程体系 (0.8)	(1) 课程设置对培养要求的支持度。按国家规定开设思政课程及哲学社会科学课程等。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合理; 必修课与选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合适; 课程群 (或模块) 方向明确。 (0.4)
			(2)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 教学大纲齐全、目标明确、标准清晰、要求具体。 (0.3)
			(3)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合理可行。 (0.3)
	2.2 培养模式 (0.4)	2.2.1 模式构建与实施 (0.6)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施效果。
		2.2.2 协同育人 (0.4)	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校内协同育人, 以及国际合作育人 (包括国际合作项目, 来华留学生, 访问交换生项目等) 的举措与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3. 师资与条件 (0.23)	3.1 师资结构(0.4)	3.1.1 专业生师比(0.3)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普通本专科学生数+硕士生数 $\times 1.5$ +博士生数 $\times 2$ +留学生数 $\times 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函授生数 $\times 0.1$ 统计折合学生数，明确专业课学分占比，计算专业生师比。由专业类教指委确定专业课学分占比，以及与被评专业对应的其他类型学生的学科专业。
		3.1.2 高级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0.2)	专业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既是副高及以上职称，又是博士学位的不重复计算。个别特殊专业可以考虑硕士学位及以上教师。
		3.1.3 高水平教师 (0.1)	高水平教师指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支持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及省级学科评议组成员、973（863）首席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及省级教学名师、国家及省优秀教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芙蓉学者、省优秀专家等国家、湖南省政府部门行文公布确定的人才计划与教师荣誉。同一教师获得多项人才计划或荣誉时，就高计算，不重复。
		3.1.4 为本科生授课高级职称教师(0.2)	(1) 专业教师中，近四年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比例。(0.4)
			(2) 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中，近四年由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授课学分的比例。(0.6)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0.2)	专业教师中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所占比例。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指在相关行业连续工作6个月及以上或者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教师。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不重复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3. 师资与条件 (0.23)	3.2 师资水平(0.3)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0.2)	实施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的比例。中青年教师指45周岁及以下专业教师。培养项目指近四年教师从事以下活动之一：获得博士学位、去国外（境外）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去国内高校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或课程进修、去行业单位参加三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和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合格。
		3.2.2 教师教学获奖(0.4)	(1) 近四年专业教师参加国家或省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竞赛活动获得等级奖励。(0.4)
			(2) 近四年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或者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0.6)
		3.2.3 教师科研(0.4)	(1) 近四年专业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论著）中20篇代表作，按被评专业论文A、B、C三个层次统计。A、B、C三个层次的划分由专业（类）教指委确定。(0.4)
			(2) 近四年专业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科奖等。(0.3)
			(3) 近四年专业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指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科基金、社科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等；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项目，省自科基金、社科基金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等。(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3. 师资与条件 (0.23)	3.3 教学条件(0.3)	3.3.1 教学仪器设备值(0.5)	(1) 现有专业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 1000 元以上)生均值(0.7)。
			(2) 近四年专业新增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 1000 元以上)生均值(0.3)。
		3.3.2 校外实习基地(0.3)	(1) 校外实习基地指近四年有学生实习且学校与校外单位签有协议的实习教学基地。近四年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年生均数(0.2)。
			(2) 近四年毕业生中在实习基地实习的学生人数的比值(0.8)。
		3.3.3 图书与网络课程(0.2)	(1) 生均专业图书(含纸质、电子图书)册数。(0.7)
			(2) 专业网络课程资源占专业课程总数的比例。(0.3)
4. 教学建设与改革(0.15)	4.1 教学建设(0.5)	4.1.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0.8)	近七年获省级及以上,由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通过国家专业认证。分为综合项目与单一项目两类,其中综合项目指特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本科专业教育认证(教师教育专业认证三级)、实践教学示范中心 4 种,单一项目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资源共享)课程、双语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等。同一项目多次立项的,就高统计,不重复。
		4.1.2 教材(0.2)	近七年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国家规划教材前三编者、其它教材第一主编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教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0.15)	4.2 教学改革 (0.5)	4.2.1 教研论文 (0.3)	近四年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教研论文,分一般刊物、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两个层次统计。
		4.2.2 教研项目 (0.4)	近七年教师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教改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4.2.3 教学成果奖 (0.3)	教师获得近两届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一、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
5. 教学过程与质量保障 (0.10)	5.1 质量标准 (0.2)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1.0)	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考试、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合理。
	5.2 教学过程监控 (0.8)	5.2.1 监测与评价 (0.6)	对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定期监测,依据可靠、数据翔实。严格教学过程管理和课程考核,建立了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和抽检制度,严把毕业生出口关。依据质量标准和质量监测结果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分析与评价,评价科学、分析得当,教学过程监测得当。
		5.2.2 反馈与改进 (0.4)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及时、准确,教学工作得到持续改进。
6. 培养效果 (0.27)	6.1 思想道德 (0.2)	6.1.1 思想道德表现 (1.0)	学生树立了正确的思想政治意识,有良好的道德行为。
	6.2 专业能力 (0.4)	6.2.1 学科竞赛获奖 (0.3)	近四年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国际权威组织(仅限面向全球所有成员的行业性组织或学术性组织)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统计,国家非政府部门(即各协会、学会等机构或企业单位等)组织的竞赛按省级认定,由各专业类教指委先制订标准,再研究确定不超过3项统计,省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不纳入统计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6. 培养效果 (0.27)	6.2 专业能力(0.4)	6.2.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0.3)	近四年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主持国家级、省级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或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或国家级、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等级奖的项目。在校学生的创业项目由专业类教指委确定是否计入，并明确计入层次与标准。
		6.2.3 毕业论文（设计）(0.3)	(1) 评价当年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由专业类教指委确定被评专业抽查数量及方法，并组织专家评价被抽查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0.6)
			(2) 评价当年毕业论文（设计）的查重结果。由专业类教指委确定查重数量与计分方法。(0.4)
		6.2.4 论文与专利(0.1)	近四年学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6.3 就业(0.2)	6.3.1 就业率(1.0)	近四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以教育厅公布的就业率为准。
	6.4 满意度(0.2)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0.5)	在校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0.5)	用人单位对近四届毕业生的满意度。
7. 附加项目 (0.05)	7.1 专业特色(1.0)	7.1.1 专业特色(1.0)	本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形成的育人工作特色。

三、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定量指标计算标准

一级指标	1. 生源（0.05）	二级指标	1.1 招生录取（1.0）
主要观测点	1.1.1 招生录取分数（1.0）		
指标内涵	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录取标准分均值，即该专业每名学生高考录取分数除以该生所在省高考相应满分值后得出的标准分的平均值。		
计算公式 $Q_{111} = \frac{1}{n} \sum_{i=1}^n \frac{S_i}{E_i} \times k \times 100$ 其中，n 为本专业近四年录取学生总数，S_i 为第 i 号学生高考录取分数，E_i 为第 i 号学生所在省高考相应满分，k 为地域系数。将高校以长沙为中心分为四个圈。第一圈：省城高校；第二圈：株洲、湘潭高校；第三圈：衡阳、益阳、常德、岳阳、娄底高校；第四圈：其他地域高校，k 依次取 1、1.02、1.04、1.06。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0.23）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1 专业生师比(0.3)		
指标内涵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按照普通本专科学学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统计折合学生数,明确专业课学分占比,计算专业生师比。 由专业类教指委确定专业课学分占比，以及与被评专业对应的其他类型学生的学科专业。		
计算公式			
$Q_{311} = \begin{cases} 100, & \text{当 } \frac{S}{Z} \leq T \text{ 时} \\ \bar{Q}_{311}, & \text{当 } \frac{S}{Z} > T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bar{Q}_{311} = \max \left[100 - 2 \times \frac{100}{\frac{S}{Z}} \left(\frac{S}{Z} - T \right), 40 \right]$ ，S 为专业折合学生数，T 为专业教师数， $Z = \frac{18}{B}$ 为专业合格生师比。18 为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规定的部分专业类合格标准，不同类型专业可能不同；B 为专业课（包括专业实践环节）学分占专业总学分的比例，该比例由专业（类）教指委确定。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0.23）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2 高级职称教师与博士学位教师(0.2)		
指标内涵	专业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既是副高及以上职称，又是博士学位的不重复计算。个别特殊专业可以考虑硕士学位及以上教师。		
计算公式 $Q_{312} = \frac{D}{T} \times 100$ 其中，T 为专业教师总数，D 为专业教师中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师数。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0.23）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3 高水平教师（0.1）		
指标内涵	高水平教师指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支持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务院及省级学科评议组成员、973（863）首席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及省级教学名师、国家及省优秀教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芙蓉学者、省优秀专家等国家、湖南省政府部门行文公布确定的人才计划与教师荣誉。同一教师获得多项人才计划或荣誉时，就高计算，不重复。		
计算公式			
$Q_{313} = \min[100 \times Y + 50 \times G + 25 \times S, 100]$			
其中，Y 为院士数，G 为国家级人才数，S 为省级人才数 。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0.23）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4 为本科生授课高级职称教师（0.2）		
指标内涵	(1)专业教师中,近四年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比例。(0.4) (2)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中,近四年由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授课学分的比例。（0.6）		
计算公式			
$Q_{314} = Q_1 \times 0.4 + Q_2 \times 0.6$			
其中, $Q_1 = \frac{K}{K_{\max}} \times 100, K = \frac{1}{4} \sum_{i=1}^4 \frac{E_i}{T_i}$, E_i 为第 i 年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人数, T_i 为第 i 年教授、副教授总人数, $K_{\max}$ 为同专业 K 的最大值; $Q_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4} \sum_{i=1}^4 \frac{G_i}{S_i}$, G_i 为第 i 年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承担本专业专业课程的学分数, S_i 为第 i 年本 专业专业课程总学分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0.23）	二级指标	3.1 师资结构(0.4)
主要观测点	3.1.5 具有行业背景教师(0.2)		
指标内涵	专任教师中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所占比例。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指在相关行业连续工作 6 个月及以上或者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教师。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不重复计算。		
计算公式 $Q_{315} = \frac{L}{L_{\max}} \times 60 + 40, L = \frac{G}{S}$ 其中，G 为具有行业背景教师数，S 为专业教师总数，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0.23）	二级指标	3.2 师资水平(0.3)
主要观测点	3.2.1 中青年教师培养(0.2)		
指标内涵	实施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的比例。中青年教师指 45 周岁及以下专业教师。培养项目指近四年教师从事以下活动之一：获得博士学位、去国外（境外）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去国内高校参加三个月及以上的学术访问或课程进修、去行业单位参加三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和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合格。		
计算公式 $Q_{32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G}{S}$ 其中, G 为当前年龄不足 45 周岁的专业教师近四年实施教师培养项目的教师数(同一教师实施多个项目时, 不重复计算), S 为当前年龄不足 45 周岁的专业教师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0.23）	二级指标	3.2 师资水平(0.3)
主要观测点	3.2.2 教师教学获奖(0.4)		
指标内涵	（1）近四年专业教师参加国家或省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竞赛活动获得等级奖励。（0.4） （2）近四年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或者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0.6）		
计算公式 $Q_{322} = Q_1 \times 0.4 + Q_2 \times 0.6$ 其中， $Q_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T} \sum g_i k_i$ $Q_2 = \frac{N}{N_{\max}} \times 100, N = \frac{1}{T} \sum g_i k_i + \frac{1}{T} \sum h_i$ i 为项目序号，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k_i 为等级系数，h_i 为项目层次系数，T 为专业教师总数，$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N_{\max}$ 为同专业 N 的最大值。同一学生项目由多人指导时，只统计第一指导教师。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2, & \text{特等奖} \\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h_i = \begin{cases} 6, & \text{国家级} \\ 3, & \text{省级} \end{cases}$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0.23）	二级指标	3.2 师资水平(0.3)
主要观测点	3.2.3 教师科研(0.4)		
指标内涵	（1）近四年专业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且第一署各单位发表学术论文（论著）中 20 篇代表作，按被评专业论文 A、B、C 三个层次统计。A、B、C 三个层次的划分由专业（类）教指委确定。（0.4） （2）近四年专业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科奖等。（0.3） （3）近四年专业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指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科基金、社科基金项目、科技部项目等；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项目，省自科基金、社科基金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等。（0.3）		
计算公式			
$Q_{323} = Q_1 \times 0.4 + Q_2 \times 0.3 + Q_3 \times 0.3$			
其中，			
$Q_1 = \min[10 \times Y + 5 \times G + 2 \times S, 100]$			
Y 为 A 层次论文（论著）数，G 为 B 层次论文（论著）数，S 为 C 层次论文（论著）数。			
$Q_2 = \frac{N}{N_{\max}} \times 100, N = \frac{1}{T} \sum g_i k_i s_i$			
i 为奖项序号，g _i 为获奖层次系数，k _i 为等级系数，s _i 为排名系数，T 为专业教师总数，N _{max} 为同专业 N 的最大值。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2, & \text{特等奖} \\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s_i = \begin{cases} 1, & \text{排名第一} \\ 0.6, & \text{排名第二} \\ 0.4, & \text{排名第三} \\ 0.2, & \text{排名第四} \\ 0.1, & \text{排名第五及以后} \end{cases}$			
$Q_3 = \min[50 \times G + 25 \times S, 100]$			
G 为国家级项目数，S 为省部级项目数。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0.23）	二级指标	3.3 教学条件(0.3)
主要观测点	3.3.1 教学仪器设备值(0.5)		
指标内涵	（1）现有专业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 1000 元以上）生均值(0.7)。 （2）近四年专业新增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单价 1000 元以上）生均值(0.3)。		
计算公式 $Q_{331}=Q_1\times 0.7+Q_2\times 0.3$ $Q_1=\frac{L}{L_{\max}}\times 100,L=\frac{S}{N}$ 其中，S 为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总值，N 为折合学生数，L 为生均值，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Q_2=\frac{M}{M_{\max}}\times 100,M=4\times \frac{S}{\sum_{i=1}^4N_i}$ 其中，i 为年度序号，S 为近四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以及单独购置的教学专用软件总值，N_i 为第 i 年折合学生数，M_{max} 为同专业 M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0.23）	二级指标	3.3 教学条件(0.3)
主要观测点	3.3.2 校外实习基地(0.3)		
指标内涵	（1）校外实习基地指近四年有学生实习且学校与校外单位签有协议的实习教学基地。近四年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年生均数（0.2）。 （2）近四年毕业生中在实习基地实习的学生人数的比值(0.8)。		
计算公式			
$Q_{332} = Q_1 \times 0.2 + Q_2 \times 0.8$ $Q_1 = \frac{G}{G_{\max}} \times 100, G = \frac{N}{\frac{1}{4} \sum_{i=1}^4 S_i}; Q_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sum_{i=1}^4 T_i}{\sum_{i=1}^4 S_i}$ 其中，N 为专业校外实习基地数，S_i 为近四年第 i 年专业毕业生数，T_i 为第 i 年在基地实习的学生数，G_{max} 为同专业 G 的最大值，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3. 师资与条件（0.23）	二级指标	3.3 教学条件(0.3)
主要观测点	3.3.3 图书与网络课程(0.2)		
指标内涵	(1)生均专业图书（含纸质、电子图书）册数。（0.7） (2)专业网络课程资源占专业课程总数的比例。（0.3）		
计算公式 $Q_{333} = Q_1 \times 0.7 + Q_2 \times 0.3$ $Q_1 = \begin{cases} 100, & \text{当 } \frac{Z}{B} \geq 1 \text{ 时} \\ 100 \times \frac{Z}{B}, & \text{当 } \frac{Z}{B} < 1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Z = \frac{C}{S}$, C 为专业图书（含纸质、电子图书）总册数, S 为本专业折合学生数, B 为教发【2004】2 号文件规定的生均图书合格标准册数, 其中哲、经、法、文、史、理、管门类以及教育学门类的教育学类专业参照语文、财经、政法院校标准, 工、农门类专业参照工科、农、林院校标准, 教育学门类的体育学类专业参照体育院校标准, 医学门类专业参照医学院校标准, 艺术学门类专业参照艺术院校标准。 $Q_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K}{N}$ 其中, K 为网络课程资源, 包括专业课中进入学校、省或国家课程平台, 内容完整的课程门数, N 为专业课程总数, L 为本专业网络课程资源比,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0.15）	二级指标	4.1 教学建设(0.5)
主要观测点	4.1.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0.8）		
指标内涵	近七年获省级及以上，由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立项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通过国家专业认证。分为综合项目与单一项目两类，其中综合项目指特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本科专业教育认证（教师教育专业认证三级）、实践教学示范中心4种，单一项目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资源共享）课程、双语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等。同一项目多次立项的，就高统计，不重复。		
计算公式			
$Q_{411} = \min[60 \times G + 30 \times S + 15 \times D, 100]$			
其中，G为国家级综合项目数，S为国家级单一项目和省级综合项目数，D为省级单一项目数，多专业共享的项目按实际共享专业数平均分配。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0.15）	二级指标	4.1 教学建设(0.5)
主要观测点	4.1.2 教材(0.2)		
指标内涵	近七年教师以第一署各单位，国家规划教材前三编者、其它教材第一主编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教材。		
计算公式 $Q_{412} = \min[40 \times G + 20 \times S + 10 \times C, 100]$ 其中，G 为国家级规划教材数（同一单位多人参与时不重复计算），S 为省级优秀教材（由政府部门组织立项或评审，并以正式文件公布）数，C 为其它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数。这里除国家规划教材统计前三编者外，只统计第一主编的教材，其它主编、副主编或参编的教材都不统计。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0.15）	二级指标	4.2 教学改革(0.5)
主要观测点	4.2.1 教研论文(0.3)		
指标内涵	近四年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且第一署各单位发表的教研论文，分一般刊物、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两个层次统计。		
计算公式			
$Q_{421} = \min[10 \times H + 5 \times Y, 100]$			
其中，H 为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教研论文数，Y 为一般刊物教研论文数。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0.15）	二级指标	4.2 教学改革(0.5)
主要观测点	4.2.2 教研项目（0.4）		
指标内涵	近七年教师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教改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计算公式			
$Q_{422} = \min[60 \times G + 30 \times S, 100]$			
其中， G 为国家级项目数， S 为省级项目数。			

一级指标	4. 教学建设与改革（0.15）	二级指标	4.2 教学改革(0.5)
主要观测点	4.2.3 教学成果奖（0.3）		
指标内涵	教师获得近两届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一、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		
计算公式 $Q_{423}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T} \sum g_i k_i s_i$ 其中，i 为奖项序号，g_i 为获奖层次系数，k_i 为等级系数，s_i 为排名系数，T 为专业教师总数，$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2, & \text{特等奖} \\ 1.0,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s_i = \begin{cases} 1, & \text{排名第一} \\ 0.6, & \text{排名第二} \\ 0.4, & \text{排名第三} \\ 0.2, & \text{排名第四} \\ 0.1, & \text{排名第五及以后} \end{cases}$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0. 27）	二级指标	6. 2 专业能力(0. 4)
主要观测点	6. 2. 1 学科竞赛获奖(0. 3)		
指标内涵	近四年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国际权威组织（仅限面向全球所有成员的行业性组织或学术性组织）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统计，国家非政府部门（即各类协会、学会等机构或企业单位等）组织的竞赛按省级认定，由各专业类教指委先制订标准，再确定不超过 3 项统计，省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不纳入统计范围。		
计算公式			
$Q_{621}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sum_{i=1}^4 S_i} \sum g_i k_i h_i$			
其中, i 为项目序号, S _i 为近四年本专业第 i 年学生数, g _i 为获奖层次系数, k _i 为等级系数, h _i 为类别系数, L 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名次奖与等级奖的对应关系为：一、二名对应一等奖, 三、四、五名对应二等奖, 六、七、八名对应三等奖。集体奖仅限不设个人奖的项目, 同一专业同一项目多人获奖时最多按 2 项计算。			
$g_i = \begin{cases} 10, & \text{国家级} \\ 5, & \text{省级} \end{cases}, k_i = \begin{cases} 1.2, & \text{特等奖} \\ 1, & \text{一等奖} \\ 0.7, & \text{二等奖} \\ 0.5, & \text{三等奖} \end{cases}, h_i = \begin{cases} 0.6, & \text{集体奖} \\ 1, & \text{个人奖} \end{cases}$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0. 27）	二级指标	6. 2 专业能力(0. 4)
主要观测点	6. 2. 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0. 3)		
指标内涵	近四年学生以第一署名单位主持国家级、省级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或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或国家级、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等级奖的项目。在校学生的创业项目由专业类教指委确定是否计入，并明确计入层次与标准。		
计算公式 $Q_{622}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0 \times G + 5 \times S}{\sum_{i=1}^4 S_i}$ 其中, G 为国家级项目数, S 为省级项目数, S_i 为近四年本专业第 i 年学生数, 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0. 27）	二级指标	6. 2 专业能力(0. 4)
主要观测点	6. 2. 3 毕业论文（设计）(0. 3)		
指标内涵	（1）评价当年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由专业类教指委确定被评专业抽查数量及方法。（0. 6） （2）评价当年毕业论文（设计）的查重结果。由专业类教指委确定查重数量与计分方法。（0. 4）		
计算公式 $Q_{623} = Q_1 \times 0.6 + Q_2 \times 0.4$ 其中, Q_1为抽查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得分, 抽查数量及方法由专业类教指委确定; Q_2为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结果得分, 参考计算公式如下: $Q_2 = \begin{cases} 100, & \text{当} a \leq 20 \text{ 时} \\ 4 \times (35 - a) + 40, & \text{当 } 20 < a < 35 \text{ 时} \\ 0, & \text{当} a \geq 35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a为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所得相似比。得分相似比区间可由专业教指委调整, 查重数量由专业教指委确定。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0. 27）	二级指标	6. 2 专业能力(0. 4)
主要观测点	6. 2. 4 论文与专利(0. 1)		
指标内涵	近四年学生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且第一署各单位公开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计算公式 $Q_{624} = \frac{L}{L_{\max}} \times 100, L = \frac{10 \times Z + 5 \times W}{\sum_{i=1}^4 S_i}$ 其中, Z 为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数，W 为公开发表的论文数，S_i为本专业第 i 年学生数，L_{max} 为同专业 L 的最大值。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0.27）	二级指标	6.3 就业(0.2)
主要观测点	6.3.1 就业率(1.0)		
指标内涵	近四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以教育厅公布的就业率为准。		
计算公式 $Q_{631} = (\frac{1}{4} \sum_{i=1}^4 S_i) \times 100$ 其中，S_i为近四年第 i 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以教育厅公布的就业率为准。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0.27）	二级指标	6.4 满意度(0.2)
主要观测点	6.4.1 学生教学满意度(0.5)		
指标内涵	在校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		
计算公式 $Q_{641} = D \times 100$ 其中，D 为本专业在校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6. 培养效果（0.27）	二级指标	6.4 满意度(0.2)
主要观测点	6.4.2 用人单位满意度(0.5)		
指标内涵	用人单位对近四届毕业生的满意度。		
计算公式 $Q_{642} = D \times 100$ 其中，D 为用人单位对本专业近四届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对象为专业类教指委在被评专业提供的近四届毕业生 20%（不少于 40 人）的人中，抽取不低于 60%的人，并以抽取的对象数为基数统计满意度。			

四、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定性指标 评价方案与评价标准

（一）通用定性指标评价方案

1. 定性指标设置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中第二个一级指标“培养方案与模式”、第五个一级指标“教学过程与质量保障”、二级指标 6.1 “思想道德”和附加项目“专业特色”为定性指标，包含 6 个二级指标、9 个观测点。

2. 定性指标评价方法

（1）各观测点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等。

（2）根据各观测点指标内涵，明确给出各观测点的 A 级标准和 C 级标准，同时明确每个观测点的考察要点。在实施评价时，高于 C 不足 A 的为 B，不足 C 的为 D。

（3）各等级赋分区间为： $A \in [90, 100]$ ， $B \in [80, 90)$ ， $C \in [70, 80)$ ， $D \in [60, 70)$ 。附加项目“专业特色”各等级赋分区间为： $A \in [4, 5]$ ， $B \in [3, 4)$ ， $C \in [2, 3)$ ， $D \in [1, 2)$ 。

（4）在实施评价时，专家根据各观测点等级标准和考察要点，先确定各观测点的评价等级，再根据工作达成度在相应等级赋分区间给出具体分数。对评为 C 等或 D 等的观测点，专家必须给出评分理由。

3. 专家组构成与分组

(1) 每个参评专业点推荐 1-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

(2) 专业（类）教指委主任委员、秘书长不参与具体评价工作。

(3) 视参评专业数量，将专家组成员分成 2-3 个小组，每个专家小组承担一个部分评价任务的评价。每个专家不回避自己学校的评价。

4. 专家组评价要求

(1) 专家小组的每一个成员对所承担的某一组的评价任务的所有观测点均需进行独立评价。每位专家在查看材料后，独立进行判断和评价。

(2) 考察要点为必要但不充分条件，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说明性文字材料和支撑材料，是专家对主要观测点评价打分的依据。

(3) 专家在网上依据学校提供的材料对每一项指标评分。被评专业点各观测点的最后得分取本小组每一位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二）通用定性指标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A 级	C 级
2. 培养方案与模式 (0.20)	2.1 培养方案 (0.6)	2.1.1培养目标与要求 (0.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及社会需求的吻合度,以及培养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	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明确、具体;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及社会需求的吻合度高;培养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高。	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较为明确、具体;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及社会需求的吻合度一般;培养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一般。
				考察要点: 1. 专业培养目标的基本内容(包含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适应岗位及人才类型等); 2. 培养要求体现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的情况; 3. 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的符合度; 4. 培养目标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情况; 5. 培养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6. 思政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情况。	
		2.1.2课程体系 (0.8)	(1) 课程设置对培养要求的支持度。按国家规定开设思政课程及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等。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合理;必修课与选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合适;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0.4)	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合理;各类型课程学分(学时)比例合适;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设置合理,相关性强。	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一般;各类型课程学分(学时)比例较为适当;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关联性一般。
				考察要点: 1. 思政课程及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的开设情况; 2. 课程学时、学分的设置及时序安排; 3. 专业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 4. 课程群(或模块)的设置及相关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A 级	C 级
2.培养方案与模式（0.20）	2.1 培养方案（0.6）	2.1.2课程体系（0.8）	（2）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教学大纲齐全、目标明确、标准清晰、要求具体。 （0.3）	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教学大纲齐全；教学大纲的目标明确、标准清晰、要求具体。	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缺 2-3 门课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的质量一般。
				考察要点： 1. 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及时序关系； 2. 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 3. 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的目标、标准及要求。	
			（3）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合理可行。（0.3）	实践教学占专业总学分（学时）的比例符合国家要求；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充分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践教学内容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实践教学占专业总学分（学时）的比例基本达到国家要求；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基本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践教学内容支撑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的程度一般。
				考察要点： 1.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及占专业总学分（学时）的比例； 2.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的情况； 3. 实践教学内容对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A 级	C 级
2.培养方案与模式（0.20）	2.2 培养模式（0.4）	2.2.1 模式构建与实施（0.6）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施效果。	构建了有利于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模式运行的保障机制健全；实施效果明显。	基本构建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了人才培养模式运行的保障机制；实施效果一般。
				考察要点： 1.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2. 保障人才培养模式运行的机制； 3. 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施效果。	
		2.2.2 协同育人（0.4）	校企、校地、校所、校校、校内协同育人以及国际合作育人的举措与实施。	构建了完善的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协同育人的措施具体、可行；协同育人的实施效果明显。	基本构建了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协同育人的措施基本可行；协同育人的实施效果一般。
				考察要点： 1. 协同育人机制，开拓和利用校内外资源的情况以及具体的协同育人项目（内容）； 2. 推进协同育人的具体措施； 3. 国际合作育人（包括国际合作项目，来华留学生，访问交换生项目等）的情况； 4. 协同育人的实施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A 级	C 级
5.教学过程与质量保障 (0.10)	5.1 质量标准 (0.2)	5.1.1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1.0)	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考试、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合理。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建立的质量标准科学、可行。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存在一定程度缺项；建立的质量标准基本可行。
				考察要点： 1. 体现本专业特点的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2. 质量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5.2 教学过程监控(0.8)	5.2.1 监测与评价(0.6)	对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定期监测，依据可靠、数据翔实。严格教学过程管理和课程考核，建立了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和抽检制度，严把毕业生出口关。依据质量标准和质量监测结果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分析与评价，评价科学、分析得当。	建立了涵盖教学过程主要环节的常态质量监测机制；定期开展质量监测，依据可靠、数据翔实；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评价机制，评价科学、分析得当。	基本建立了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不定期开展质量监测，数据翔实程度一般；开展了质量评价分析但缺乏经常性。
				考察要点： 1. 涵盖教学过程主要环节的常态质量监测机制； 2. 质量监测的依据； 3. 质量评价机制； 4. 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和抽检制度； 5. 常态监测和质量评估信息统计分析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A 级	C 级
5.教学过程与质量保障 (0.10)	5.2 教学过程监控(0.8)	5.2.2 反馈与改进 (0.4)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及时、准确,教学工作得到持续改进。	有完善的信息反馈机制,信息反馈及时、准确;持续改进的机制完善、措施得力、方法有效,改进的效果明显。	有信息反馈机制,反馈的效果一般;有持续改进的措施、方法,改进的效果一般。
				考察要点: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机制; 2. 持续改进教学工作的措施与方法; 3. 教学工作持续改进的效果。	
6.培养效果 (0.27)	6.1 思想道德 (0.2)	6.1.1思想道德表现 (1.0)	学生树立了正确的思想政治意识,有良好的道德行为。	学生树立了正确的政治观点、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念,思想上进;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的政治观点、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念基本正确,上进心比较强;能遵守法纪、诚实为人,参加一些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考察要点: 1. 学生提交入党申请书和党员发展情况; 2. 学生参加公益活动情况; 3.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4. 学生中涌现的道德典型情况; 5. 学生遵纪守法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A 级	C 级
7.附加项目 (0.05)	7.1 专业特色 (1.0)	7.1.1 专业特色(1.0)	本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形成的育人工作特色。	专业特色鲜明，育人效果显著；特色有一定的稳定性并得到公认。	专业特色不够明显，公认度一般，实施效果一般。
				考察要点： 专业特色主要指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形成的育人工作特色，如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校企合作育人、学科支撑专业等方面的工作特色等。	